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银行融资担保及融资租赁担保	200,000,000	100,098,725.5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模和需要，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建瓯农商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向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为了公司能顺利完成年度的贷款融资计划，关联方魏安国、黄细清、魏雨龙、宋颖星自愿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各方关联关系如下：

魏安国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8,900,000 股，占公司 55.58% 的股权份额。黄细清为魏安国妻子，未持有公司股份。魏雨龙为公司董秘，魏安国儿子，直接持有公司 1,352,000 股，占公司 2.6% 的股权份额。宋颖星为魏雨龙妻子，直接持有公司 2,420,500 股，占公司 4.65% 的股权份额。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安国、魏雨龙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不涉及资金交易，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交易时才签署，主要内容为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增加公司融资能力，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记录及决议》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